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3  
傳真：04-25279060  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64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\_11400640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班」尚有名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9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5240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本局辦理旨案計畫，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。
- 三、旨揭培訓班尚有名額，請貴校鼓勵編制內正式教師（含新進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倘報名截止後尚有缺額，將開放「具教師證之現職代理教師」遞補參加，錄取順序比照正式教師辦理。
- 四、請受薦派教師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經學校逐級核章

教 收文:114/07/14



後，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資料逐級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市立啟聰學校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起三週內公告於臺中市立啟聰學校首頁（<https://thdf.tc.edu.tw/>），請受薦派教師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因課程將利用平日授課，請學校時預先協助受薦派教師安排課表。

七、檢附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 2025/07/14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